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利曼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黄油  
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利曼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利曼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83-89-05-596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军	联系方式	139126696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昆山市巴城县（区）石牌中华路928号7号厂房三楼		
地理坐标	（东经120度52分54秒，北纬31度19分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359）7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1]22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巴城镇总体用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928号7号厂房三楼，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8.0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七浦塘（昆山）清水通道，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12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2020]1号)要求。</p> <p>③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七浦塘（昆山）清水通道，位于项目地北侧 1200m 处，项目地不在《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p> <p>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p> <p>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p>
---------	--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娄江河水质为优。与上年度相比，水质好转。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 192t；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用电量为 6 万度/年，用水量为 245t/a，折算标煤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种类 (针对本项目)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度	6	1.229	7.374
水	万吨	0.0245	1.896	0.0465
合计年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6.192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 (2021 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1 修订)》，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正版)(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允许类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生产。经对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中的允许类；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2013 修正版）（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允许类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生产，属于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巴城石牌琨澄污水厂平衡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危险化学品，企业需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49.7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位于娄江以北，

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允许类；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订）》（2013修正版）（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允许类、《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允许类，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年，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满足“（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5 清洗剂中VOC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制量 (g/L)			
水基清洗剂	其他	$\leq 50$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根据其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ND，因此本次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拟建危废暂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针对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况提出相应防范。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暂存区密闭，地面拟做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大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区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且入库及出库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在危废暂存区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区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收集点出入口、内部、企业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拟建危废暂存区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规定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拟实施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d style="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建成后将纳入新系统进行管理，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企业的培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p>										
1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p>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密闭存储,年使用量为 0.2t, 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的超声波清洗机内使用,在开关盖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清洗剂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昆山市内进行平衡。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密闭存储，年使用量为 0.2t，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的超声波清洗机内使用，在开关盖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b>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b> 。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其中：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密闭存储，年使用量为 0.2t，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的超声波清洗机内使用，在开关盖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监测验收。	相符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建设单位拟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维护操作。	相符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b>第十三条：</b>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相符
			<b>第十五条：</b>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

		<p><b>第十六条：</b>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84、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业设备制造359-其他”，对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相符
		<p><b>第十七条：</b>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对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性负责并存档。</p>	相符
		<p><b>第十八条：</b>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p>	相符

### 1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属于“六治”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但不属于重点整治行业。本项目超声

波清洗过程产生中为密闭的设备里进行，在开关盖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苏州利曼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器人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污水处理工程；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空压机、润滑油、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冷水机组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进行黄油枪、油泵顶杆、空气马达、液压站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黄油枪 20 万套、油泵顶杆 2.5 万套、空气马达 1000 套、液压站 5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b>1、项目组成</b>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b>表 2-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00m <sup>2</sup>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给水	自来水：245t/a；	市政供水管网/外购纯水
		排水	生活污水：192t/a	排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供电	6000 度/a	区域电网
		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m <sup>2</sup>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面积 7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危废下设置防渗漏托盘 ②原料库中清洗剂下方和超声波清洗剂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黄油枪	Mityvac	20 万套	2400h
2		油泵顶杆	Serie 20	2.5 万套	
3		空气马达	Industrialair motor	1000 套	
4		液压站	多种规格	500 套	

##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与运输
1	压力表	/	200000 只	200 只	原料库	国内、汽运
2	塑料管	/	200000 根	200 根		
3	油泵	/	25000 只	150 只		
4	顶杆	/	25000 根	150 根		
5	马达	/	1000 只	50 只		
6	塑料量杯	/	200000 只	200 只		
7	阀体	/	200000 只	200 只		
8	紧固件	/	300000 套	300 套		
9	塑料连接件	/	300000 套	300 套		
10	包装盒	/	300000 套	300 套		
11	O型圈	/	300000 套	300 套		
12	清洗剂	碳酸钠 10%，葡萄糖酸钠 10%，硅酸钠 4%，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保密成分 5%，去离子水：余量	0.2	0.2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黄油枪组装线	/	1 条	国产
2	空气马达装配线	/	1 条	国产
3	油泵顶杆装配线	/	1 条	国产
4	液压站装配线	/	1 条	国产
5	超声波清洗机	1m*0.5m*0.5m	2 台	国产
6	空压机	ZQ7.5A-8	1 台	国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清洗剂	物理状态：微浅黄色粘稠液体；气味：轻微；pH：11.5-13.5；密度(g/ml, 20℃)：1.050-1.060；溶解度/水：溶于水	-	-

#### 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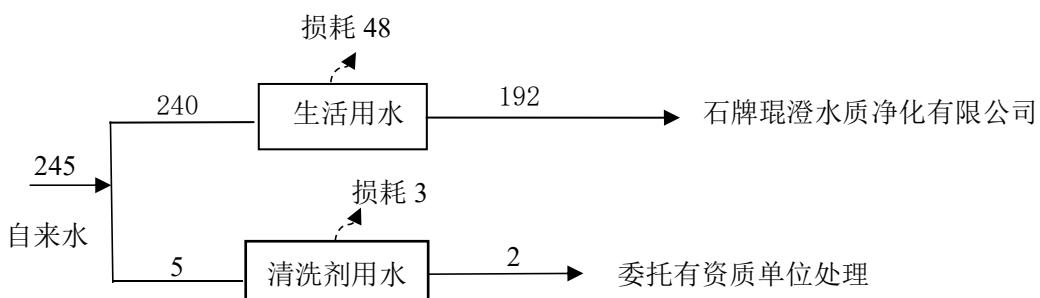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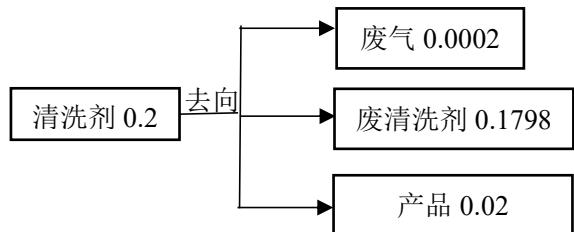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物料平衡

本项目清洗剂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5 物料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最大量	名称		最大量	
1	清洗剂	0.2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	固废	S3	废清洗剂	0.1798
			产品		清洗剂	0.02
合计		0.2	合计			0.2



**图 2-2 本项目清洗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员工就餐为外送就餐。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67 平方米。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7，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6。

## 8、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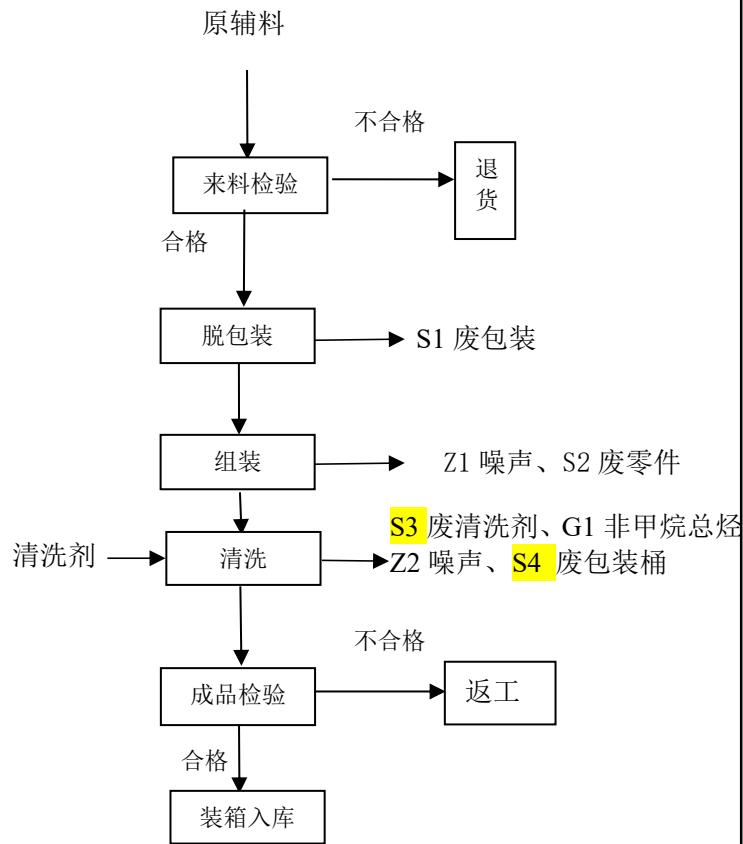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来料零部件通过人工组装，为了保证产品的清洁度，部分产品需要用清洗剂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噪声、废零件、废清洗剂、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组装后的零部件，需要对表面进行油污清洁，购买碱性清洁剂与水进行 1:25 的配比，将配好的清洗剂放入超声波机内（尺寸为：1m\*0.5m\*0.5m），将温度设为 25℃~30℃，进行工件清洗，清洗时间为 20min，清洗完成后捞出自然晾干，如设备内水位下降，将定期添加，一年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内的清洗剂。清洗过程为密闭的清洗机内进行，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逸出。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清洗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脱包装	S1	废包装	纸盒、塑料
	组装	S2	废零件	铁、塑料
	清洗	S3	废清洗剂	有机溶剂
	清洗	S4	废包装桶	有机溶剂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翱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不新设排污口，雨、污水排口均依托厂区现有排口，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p> <p>本项目所在厂房之前的公司运行期间规范生产，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昆山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昆山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 <sup>3</sup> , 其余均为 μg/m <sup>3</sup> )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0 年昆山市的 O <sub>3</sub>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均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μg/m <sup>3</sup>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茆沙塘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 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茆沙塘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 3、声环境：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 (2) 道路交通噪声

	<p>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p> <p>(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p> <p>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b>4、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位于 3 楼，地面均已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p>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距离太湖约 49.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厂房四周为标准工业厂房。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周围现状图见附图 5。

表 3-5 项目地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05	225	石牌环卫所	居民	西南	304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3-6 水、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级别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茆沙塘	IV类水体	西	15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废气：</b>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6</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td></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body> </table> <p><b>废水：</b>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厂排口执行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区接管口</td><td rowspan="5">昆山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d>COD</td><td>300</td><td>mg/L</td></tr> <tr> <td>SS</td><td>200</td><td>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45</td><td>mg/L</td></tr> <tr> <td>TN</td><td>50</td><td>mg/L</td></tr> <tr> <td>TP</td><td>4.5</td><td>mg/L</td></tr>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排放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td><td>COD</td><td>≤50</td><td>mg/L</td></tr> <tr> <td>NH<sub>3</sub>-N</td><td>≤4 (6)</td><td>mg/L</td></tr> <tr> <td>TN</td><td>≤12 (15)</td><td>mg/L</td></tr> <tr> <td>TP</td><td>≤0.5</td><td>mg/L</td></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SS</td><td>≤10</td><td>mg/L</td></tr> <tr> <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b>噪声：</b>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昆山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300	mg/L	SS	2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TN	50	mg/L	TP	4.5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	COD	≤50	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TN	≤12 (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昆山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300	mg/L																																																								
		SS	2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TN	50	mg/L																																																								
		TP	4.5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	COD	≤50	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TN	≤12 (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拟申请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0384	0	0.0384	0.0384
	NH <sub>3</sub> -N	0.00576	0	0.00576	0.00576
	TN	0.00864	0	0.00864	0.00864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固废	危险废物	2.1898	2.1898(厂外削减)	0	0
	一般固废	0.115	0.115(厂外削减)	0	0
	生活垃圾	1.5	1.5(厂外削减)	0	0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 (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有机废气 G1</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用到清洗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ND，因其检出限为 1g/L，本次以最不利因素取值，VOCs 取值为 1g/L，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 (0.000083kg/h)，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名称及 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 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	0.0002	加强车间通风	0.000083	0.0002	1467	8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 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	0.0002	加强车间通风	0.000083	0.0002	1467	8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外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本项目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无组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p> <h2>2、废水</h2> <p>(1) 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用到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与水进行配比使用，配比为 1:25，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2t，则用水量为 5t。产生的废清洗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 10 人，用水系数按 8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入茆沙塘。</p>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192		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	6~9				6~9	
	COD	300	0.0576	300	0.0576		
	SS	200	0.0384	200	0.0384		
	NH <sub>3</sub> -N	45	0.00864	45	0.00864		
	TN	50	0.0096	50	0.0096		
	TP	4.5	0.000864	4.5	0.0008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20° 43' 47.717"	31° 15' 46.017"	0.0192	进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24:00	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纳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管网进度方面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928 号，在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片区内。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连接至南侧中华路上的污水干管。因此，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完全可以接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②接管水量分析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采用分期建设，一期规模 5000 吨/天，2017 年，二期 7000t/d 也已投入运行，远期 8000 吨/天处规划阶段。处理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 A<sub>2</sub>/O+氧化沟工艺，同时进行深度处理（活性砂滤+化学加药除磷+紫外消毒），达标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至西侧的茆沙塘。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t/d（192t/a），占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接管余量较小，因此，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能够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3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均满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废水监测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 污水)	厂排放口	1 次/年	pH、COD、 SS、NH <sub>3</sub> -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剂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源值为 70~80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LAeq	数量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空压机	80	1	生产车间	北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屏蔽、隔音	25
2	超声波清洗机	75	2		北 20		25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5dB (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bar{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20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 (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设备 位置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声源 (m)	影响 值 dB (A)	距声 源(m)	影响 值 dB (A)	距声 源(m)	影响 值 dB (A)	距声 源(m)	影响 值 dB (A)
空压机	生产车间	30	36.5	40	34.0	35	35.1	20	39.9
超声波 清洗机		30	34.5	40	32.0	35	33.1	20	38.0
贡献值		38.6		36.1		37.2		42.6	
昼间执行标准		65.0		65.0		65.0		6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p> <p><b>(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项目针对高 噪声试验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适当进行减振 和减噪声处理，并合理布局噪声源。</li> <li>②通过厂房隔声，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了有 效的衰减。</li> <li>③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 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li> <li>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和润 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li> <li>⑤厂区边界四周进行绿化，植物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 强度。</li> </ul> <p><b>(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b></p> <p>由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预计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b>(4) 监测计划</b></p> <p>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p> <p>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p> <p>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math>Leq</math> (A)。</p>
--	---

表4-9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废包装：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纸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

废零件：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零件，产生量约 0.015t/a。

废包装瓶：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剂包装瓶，产生量约 0.01t/a。

废清洗剂：根据物料平衡图和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2.1798t/a。

生活垃圾：按 0.5kg/人 · d 产生量计，10 人，300 天，产生量为 1.5t/a，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10，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脱包装	固	纸盒、塑料	0.1	√	/		
2	废零件	组装	固	铁、塑料	0.015	√	/		
3	废包装瓶	清洗	固	有机溶剂	0.01	√	/		
4	废清洗剂	清洗	液	有机溶剂	2.1798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1.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脱包装	固	纸盒、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9-999-99	0.1		
	2	废零件		组装	固	铁、塑料		/	99-999-99	0.015		
	3	废包装瓶	危险固废	清洗	固	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7-49	0.01		
	4	废清洗剂		清洗	液	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4-06	2.1798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1.5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0.01	清洗	固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年	T/In	防漏胶袋	委外处置
2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2.1798	清洗	液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年	T/I/R	防漏胶袋	委外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p> <p>(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p> <p>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li> <li>②地面进行硬化。</li> </ul>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废零件，废包装具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p> <p>b、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拟新建1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室区域内，面积7平方米，可以存放约3t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约为2.1898t/a，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p> <p><b>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sup>2</sup>)</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危废仓库</td><td>废包装瓶</td><td>HW49</td><td>900-047-49</td><td>HW49区</td><td rowspan="2">7</td><td>防漏胶袋</td><td rowspan="2">3t</td><td rowspan="2">1年</td></tr> <tr> <td>废清洗剂</td><td>HW03</td><td>900-404-06</td><td>HW06区</td><td>防漏胶袋</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0.01t/a，废清洗剂2.1798t/a，密闭封存，每年转运1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2.1898t/a。危废暂存区综合密度按1.2t/m<sup>3</sup>，贮存高度按1.5m计，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10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包装桶密封，贮存，无挥发性物质。</p> <p>②对地表水的影响：</p>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HW49区	7	防漏胶袋	3t	1年	废清洗剂	HW03	900-404-06	HW06区	防漏胶袋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HW49区	7	防漏胶袋	3t	1年																
	废清洗剂	HW03	900-404-06	HW06区		防漏胶袋																		

	<p>危废暂存区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③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类别采用桶装等密封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p> <p>（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3，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p>
--	--

表 4-14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区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等处置量 20000t/a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47号	68079013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等处置量 21000t/a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

	<p>一致。</p> <p>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p> <p>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p> <p>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b>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b>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p>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表 4-15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A. 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b>表 4-1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b>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III、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加强环境管理

1)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p>2)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3)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图形标志</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或文字颜色</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门口</td> <td>提示标识</td> <td>长方形边框</td> <td>蓝色</td> <td>白色</td> <td>  </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td> <td>警示标志</td> <td>长方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d>  </td> </tr> <tr> <td></td> <td>贮存场所（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td> <td>长方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场所（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场所（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要成分: XXXXXX</td><td style="padding: 2px;">危废类别</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td><td><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危废八位码: 900-403-06</td><td><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危险情况: XXXXXX</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安全措施: XXXXXX</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废物产生单位: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 91440300744601072F/900-403-06/ 批次: 112/202009050930001 数量: XXXXXX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5日9:30</td></tr> </table> 	主要成分: XXXXXX	危废类别	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危废八位码: 900-403-06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危险情况: XXXXXX		安全措施: XXXXXX		废物产生单位: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 91440300744601072F/900-403-06/ 批次: 112/202009050930001 数量: XXXXXX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5日9:30	
主要成分: XXXXXX	危废类别																
化学名称: XX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危废八位码: 900-403-06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危险情况: XXXXXX																	
安全措施: XXXXXX																	
废物产生单位: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 91440300744601072F/900-403-06/ 批次: 112/202009050930001 数量: XXXXXX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5日9:30																	
一般固废 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 框	绿色	白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般固体废物</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单位名称: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编 号: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污 染 物 种 类: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 染 物 种 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 染 物 种 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石牌中华路 928 号 7 号厂房三楼，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经硬化，正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18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仓库 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险暂存区和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化学品均存储在防爆柜中，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清洗剂	/	0.2	50	0.004
2	废清洗剂	/	2.1798	50	0.044
Q 值合计					0.048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及危废中的废液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及生物安全风险。

####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sup>3</sup>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企业租赁的厂区无消防尾水收集池，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危险品泄漏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险品储存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危险品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并在生产室内配备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⑤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

### （3）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巴城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NH <sub>3</sub> -N、TN、TP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废零件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清洗剂、废包装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化学品均存储在防爆柜，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	/	/	/	0.0002	/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384	/	0.0384	+0.0384
	氨氮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总氮	/	/	/	0.00864	/	0.00864	+0.00864
	总磷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	/	/	/	0.1	/	0.1	+0.1
	废零件	/	/	/	0.015		0.015	+0.015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瓶	/	/	/	0.01	/	0.01	+0.01
	废清洗剂	/	/	/	2.1798	/	2.1798	+2.179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巴城石牌规划图

附图三：昆山地表水系图

附图四：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本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六：厂区平面图

附图七：车间平面图

附图八：昆山市巴城石牌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立项文件

附件三：其他与环评相关的管理文件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的环境特征，应列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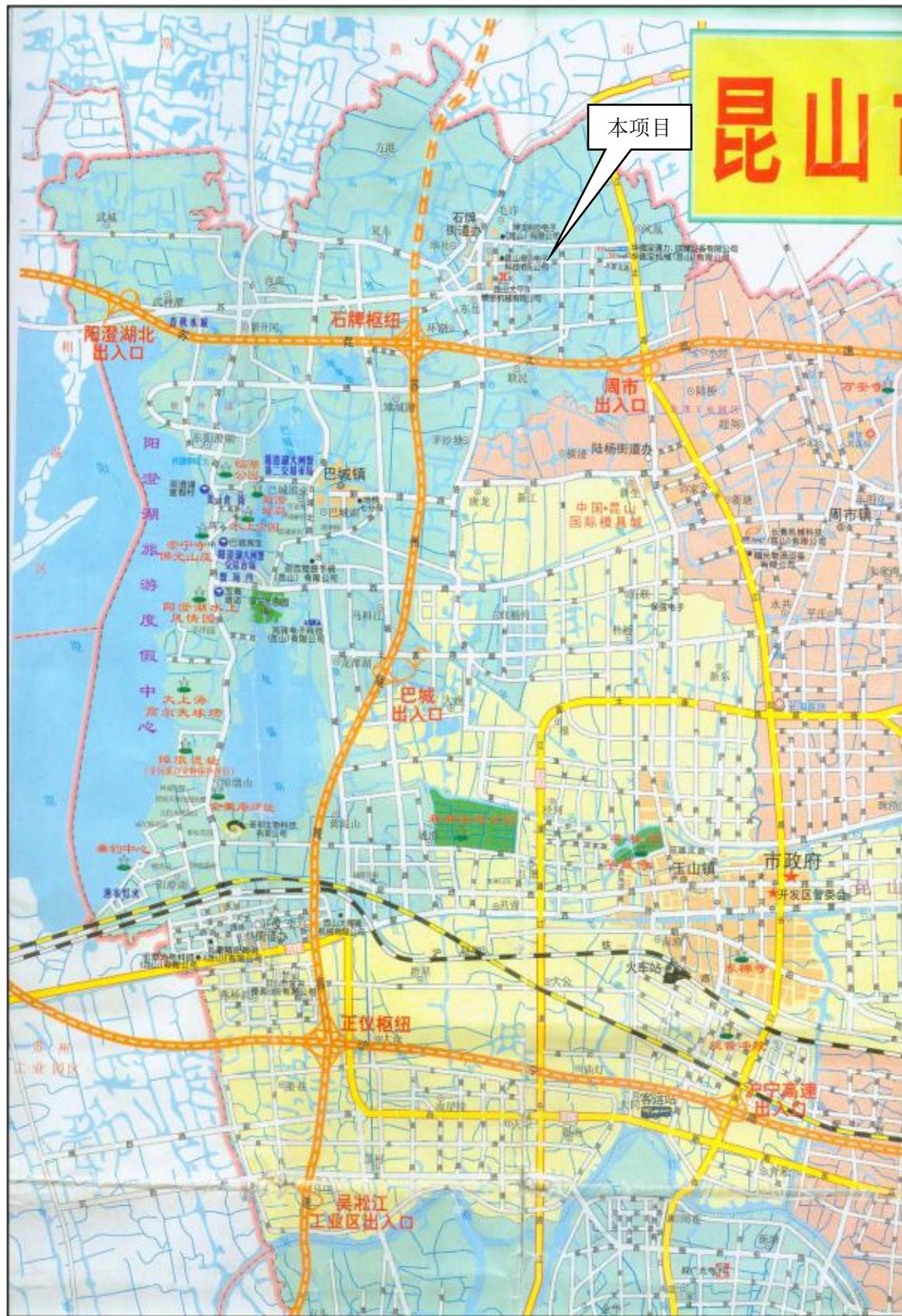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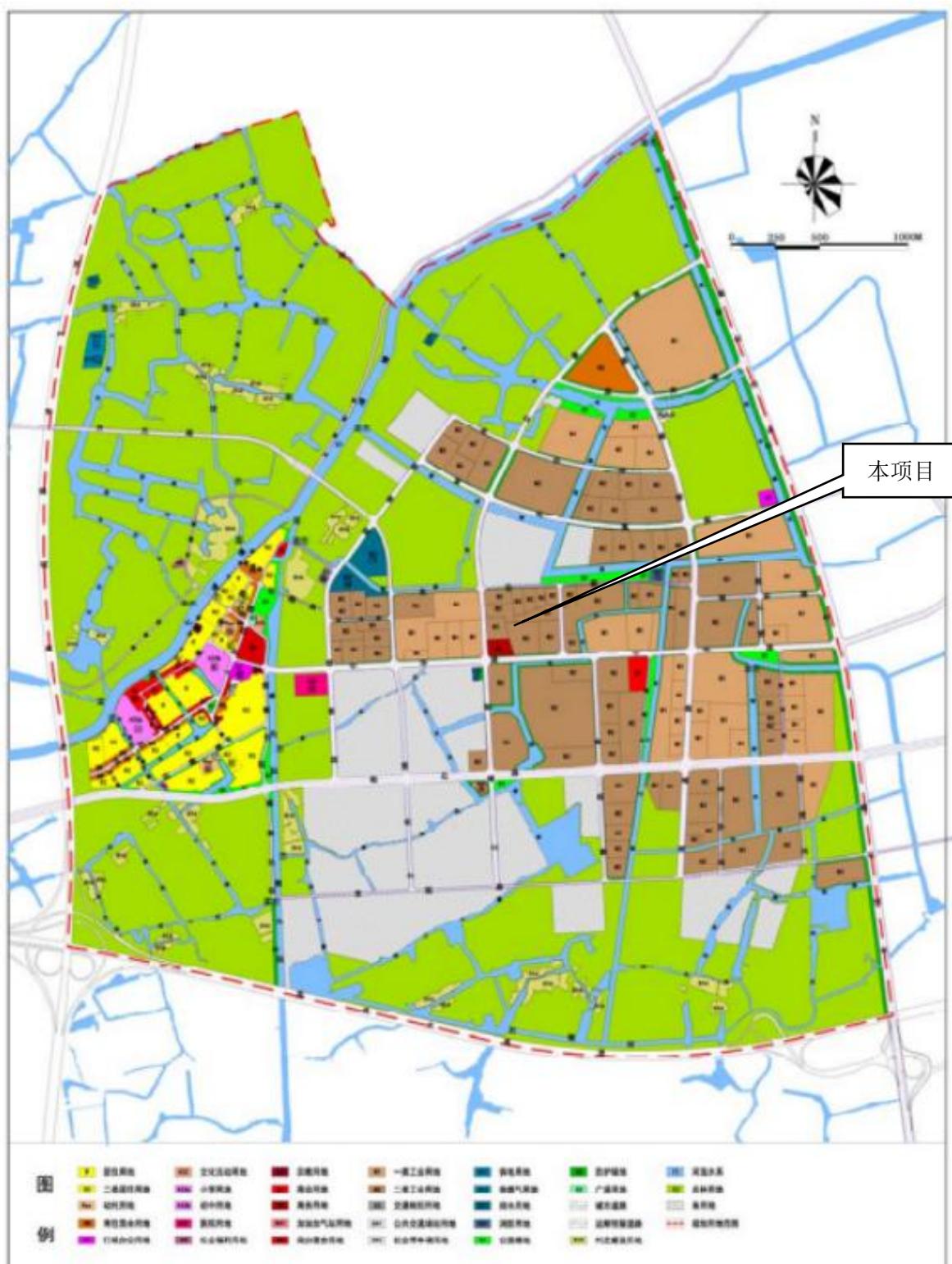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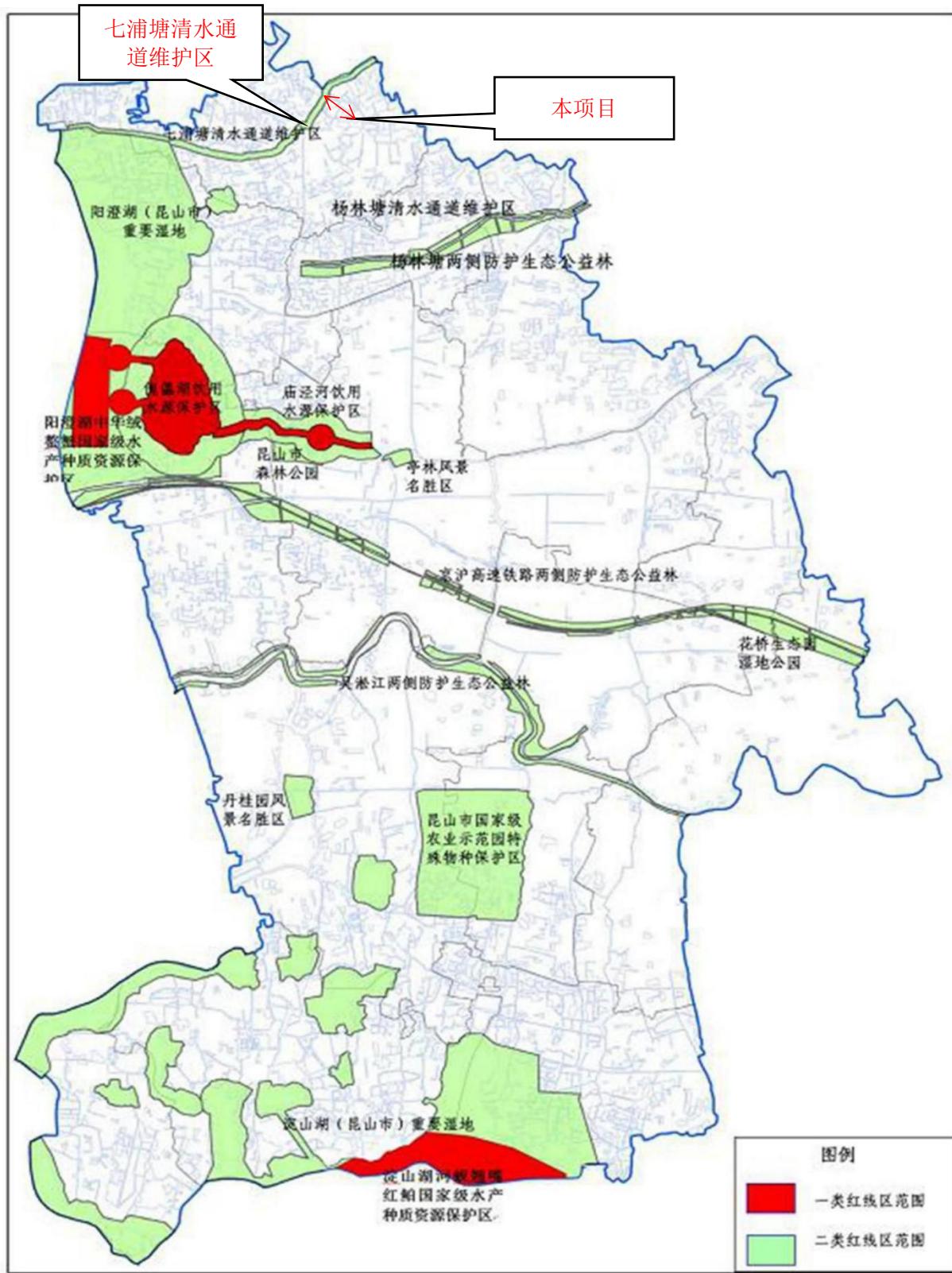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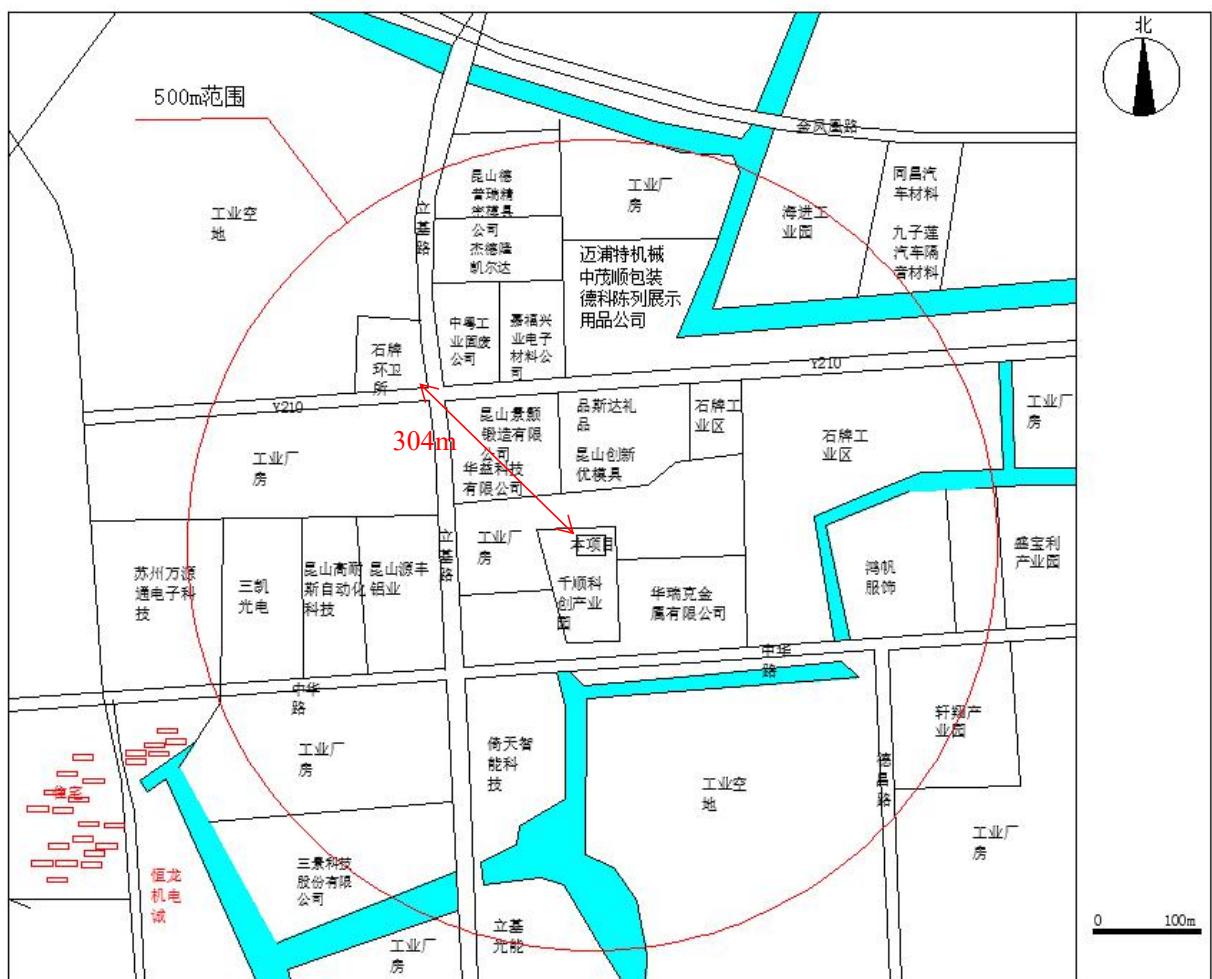
附图2 巴城石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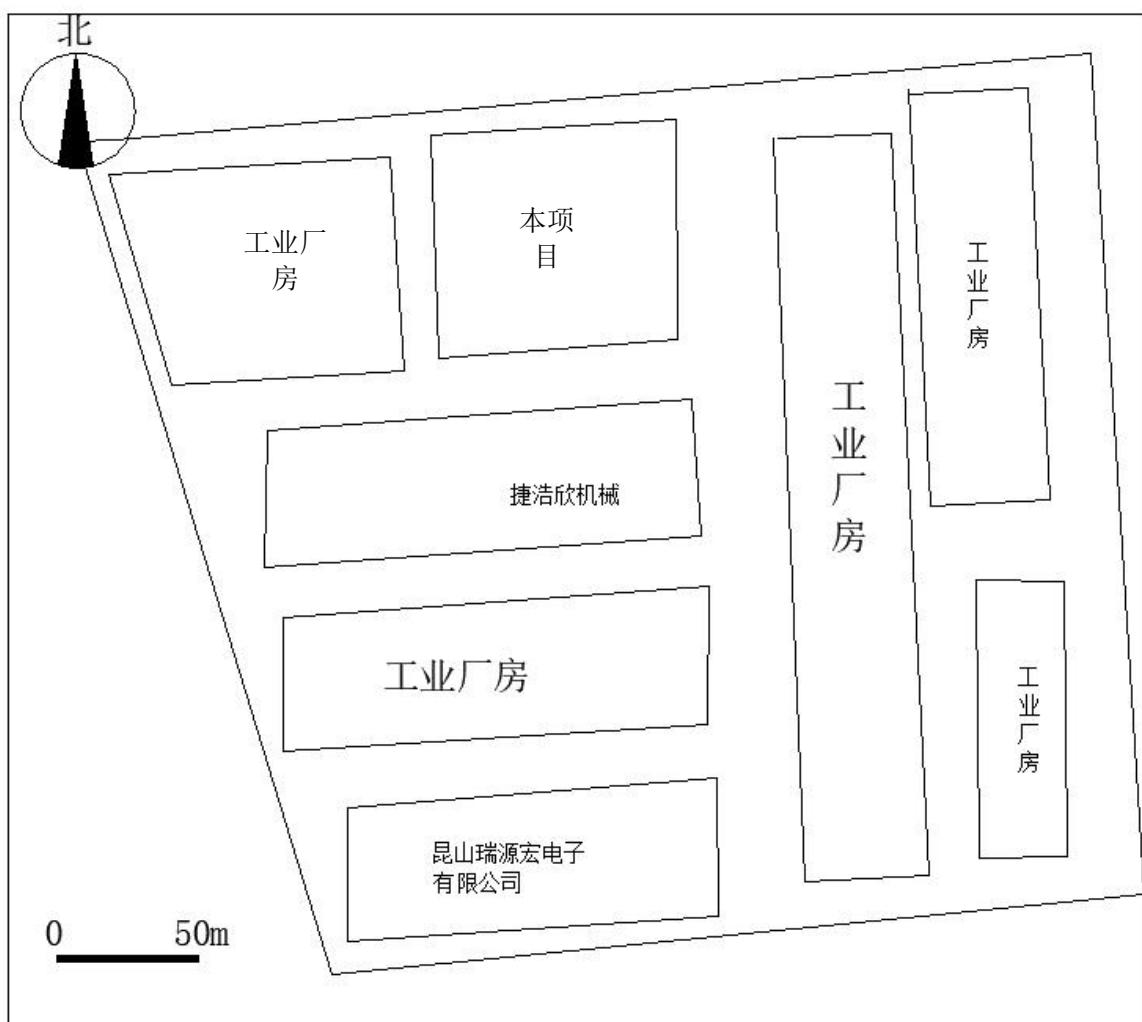
附图 3 昆山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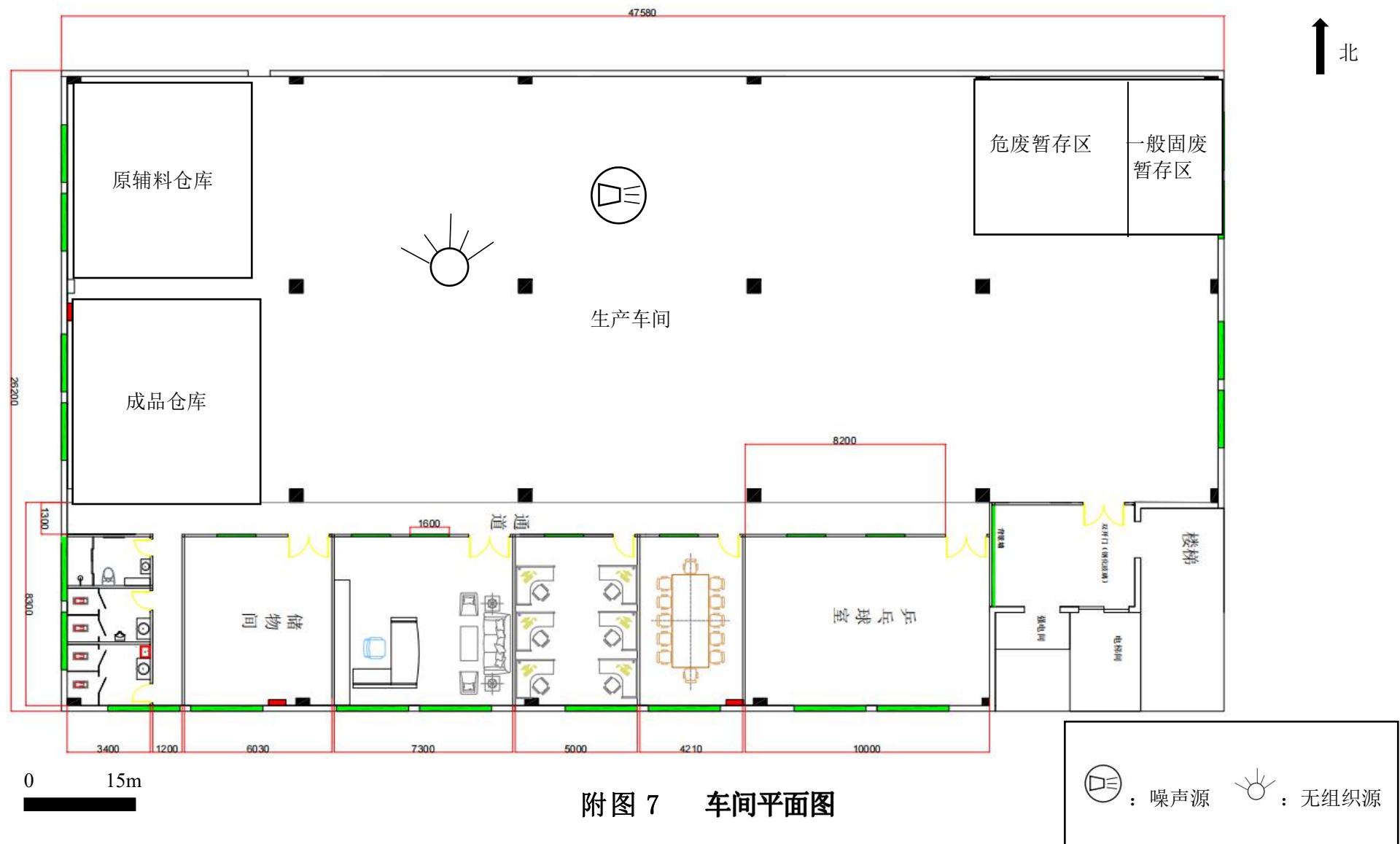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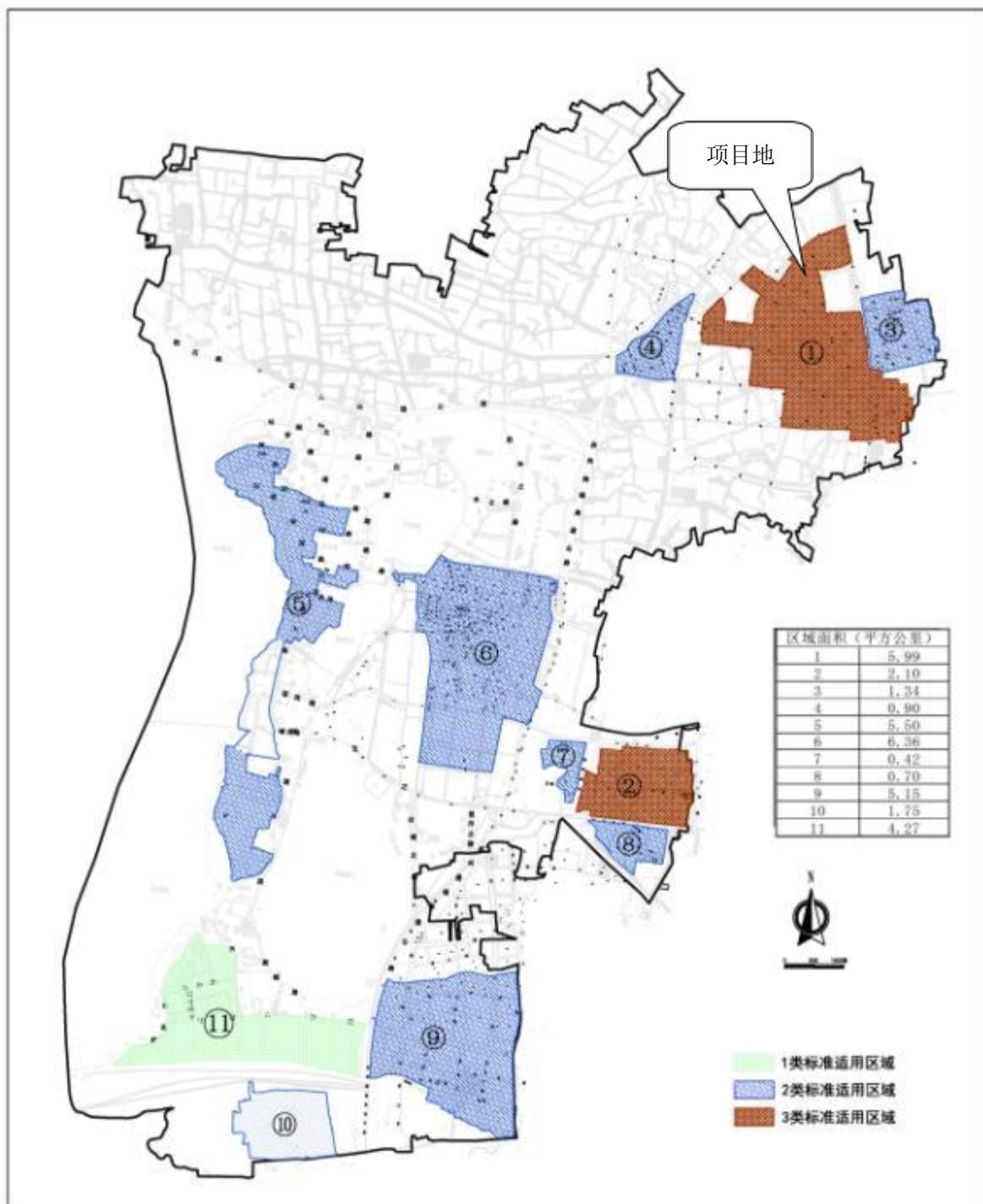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6 厂区平面图





附图 8 昆山市巴城石牌声环境功能区图



国家环境管理体系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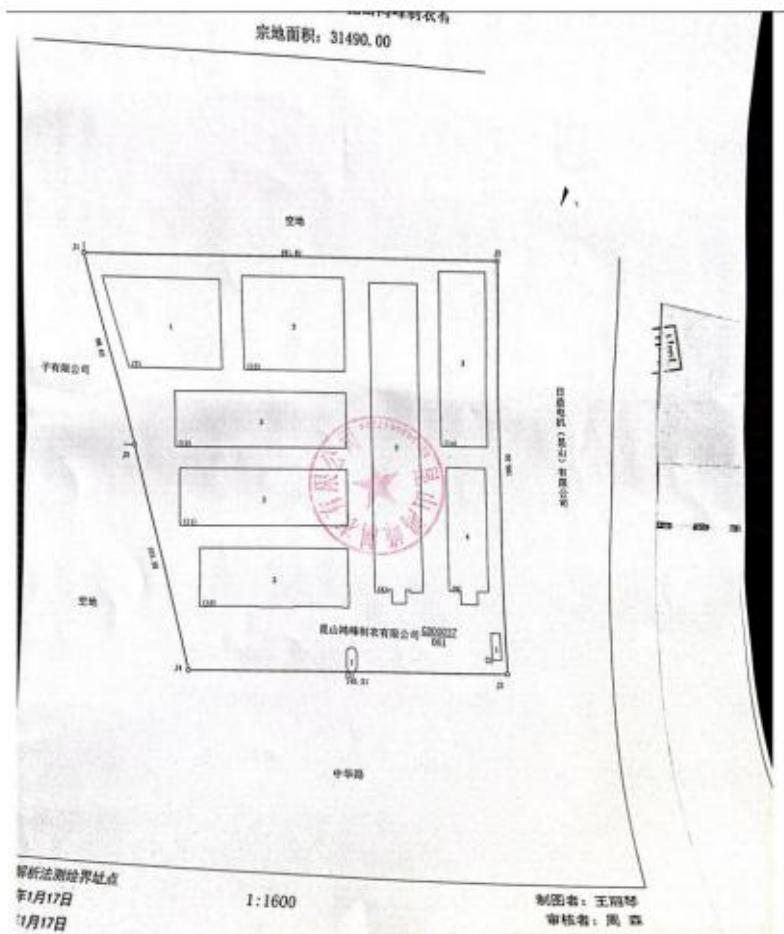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苏(2022)昆山不动产权第3005539号

附记

权利人	昆山鸿润林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中华路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037 0800037 F0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单日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90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7552.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06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单体详细信息 地类用途:工矿仓储 规划用地性质:工矿仓储 宗地号:3205830000370000020002 权证号:苏(2022)昆山不动产权第3005539号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2	工业用房	40.62	1
003	工业用房	49.05	1
004	工业用房	3997.03	2
007	厂房	1976.77	1
009	厂房	2063.76	4
010	6#厂房	5405.92	3
011	5#厂房	6104.04	3
012	4#厂房	6258.72	3
013	7#厂房	6164.38	3
014	3#厂房	5291.8	3

整理室

## 证明

甲方（昆山鸿峰制衣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昆山翱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昆山市巴城镇中华路 928 号进行转租，转租范围：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
014	3#	5291.8	3
012	4#	6258.72	3
011	5#	6104.04	3
010	6#	5405.92	3
013	7#	6164.38	3
002	工业用房(门卫)	40.62	1

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号至 2029 年 11 月 1 号。

特此证明！



2021 年 11 月 1 日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昆山翱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手机：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手机：18250001808  
乙方（承租方）苏州市星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320523197411252113  
授权代表：陈军 手机：13912668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地址和租期

1、甲方将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石牌镇中华路928号厂房出租，租赁面积（含公摊部分）经双方确认为1467平方米。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另行补充书面协议。

2、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限工业生产用途。

3、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两年租金不变后两年租金递增百分之十。其中免租期/天。（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不享有免租期，乙方应支付甲方免租期间同等金额给甲方）

4、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5、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

二、租金、保证金及水电费等

1、不含税租金每年合计人民币299268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2、租金方式为付6押2月，并以6个月为周期支付，应付租金149634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次支付租金须提前30天。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9878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作为租赁合同履行保证金。租赁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3、租金和其他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甲方的收款账户有变动应当另行通知）

户名	黄平英	开户行	福建省福州市建设银行二八支行
对私	6217001820016119731		
户名	昆山翱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对公	3052250012018000009738		

4、乙方完成支付租金外，每月另行支付水、电费。水费具体按照5.00元/吨的标准收取；电费按照约定功率的基本电费+变压器租金+实际使用电费的三项标准累计计算，其中约定功率为1KVA，基本电费每KVA20元/月，变压器租金每KVA20元/年，实际使用电费参照当地供电局标准峰平谷计算，并加百分之十当作损耗（当国家、当地政府水电费单价调整时，按浮动调整的数据计算，水费电费单独装表，按量计算）。如电费不加基本电费每度按0.5元计算并加百分之十当作损耗变压器1.4

租金每 KVA 200 元/年。电费方式为先预存后用电。电费押金 / 元。其中基本电费与变压器租金自动换算成设备折旧费不予以退还。

#### 5、二、各方权利义务：

- 1、甲方：①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②交付房屋时保证水电能到位符合使用条件；③负责租赁房屋外部的日常维修养护。
- 2、乙方：①按期支付房租，水电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②未经许可不得转租房屋，不得改变用途；③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④不得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⑤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外进行违章搭建；⑥乙方在搬离租赁房屋时应当清理租赁房屋内的各类垃圾；⑦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内的交通秩序、生产秩序、环境卫生要求。爱护租赁厂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该依法纳税，并按政府部门规定纳税，包括企业生产后的房屋纳税。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应开具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和相应的税金后将发票开具给乙方，如甲方税务方面需要开发票给乙方时乙方同意支付房租各项税点。
- 4、乙方退还租赁厂房时应清理清扫干净，若未清理清扫干净，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清理清扫厂房的费用，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标准，乙方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项目不负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视乙方以接受甲方的租赁物的一切瑕疵。

#### 四、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以下视为甲方违约，并按对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① 甲方收到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 7 日内仍未交付房屋给乙方的，但经甲方通知过乙方而乙方拒不到场的除外；
- ② 甲方交给乙方房屋因水电不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违反本条①、②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保证金的两倍计算）。

2、以下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对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①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的，每超过一天按应付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超过 3 天，甲方可以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大门，没收保证金等自救措施。超过 7 天的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在房屋内外进行违章搭建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厂房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④ 租赁期间乙方存在违反《消防法》、《治安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整改的，致使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⑤ 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运输、或储存、或使用危险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经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 10 日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⑥ 乙方违反本条①、②、③、④、⑤、中的任意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按两倍于保证金的标准计算，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计算违约金），同时还可

人向其田章 /

- 以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主张违约乙方违约责任时，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车间和仓库内物资、设备设施进行留置。
- 3、如遇国家政府征地，市政规划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房屋，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合同即终止。
- 4、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  
①未经甲方同意逾期通知的，每逾期一日通知的，乙方按日租金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通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参照保证金两倍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②乙方不同意签订续租合同，且在租赁期届满后又拒不搬离已占有的租赁房屋的，甲方可按日租金的两倍标准向乙方收取房屋使用费。不满 15 日的按 15 日计算，超过 15 日（含 15 日）不满 30 日的按一月计算，以此类推。甲方由此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5、如乙方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提前解除，乙方搬离时应恢复租赁前的原状（包含地面、墙体墙面、门窗，房顶等）。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部的装修应当予以拆除，属于房屋内部无法拆除或者拆除会影响房屋结构或者安全，甚至破坏房屋结构的，该装修部分就不能拆除，并无偿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收益也无偿归还甲方。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规范生产经营，规范劳动用工，进行必要的各类宣传教育。对内产生的各类劳动用工，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甲方无关。
- 7、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停车安排，且不得随意在共用通道内堆放任何杂物保持通道畅通，不得影响相邻租户。甲方不负责针对任何第三人维护乙方的的停车权利。
- 8、乙方必须守法，守约经营并按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缴纳税费等，乙方其产业需符合当地政府、街道及村里会审要求，不得在承租场地内储存任何违禁品和易燃易爆品及从事未经政府核准的营业活动，不得作非法使用，同时乙方需严守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经营、走私贩私、吸毒贩毒、赌博、盗窃、打架斗殴及其他违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9、1 租赁期间，该厂房的消防治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抽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消防生产安全隐患后可责令其整改，乙方应积极整改；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他消防法律法规，乙方租赁该房屋后应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消防的规范和要求进行经营管理。甲方提供的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旁不得堆放任何物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通道及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日常消防管理及防范措施由乙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在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殃及到甲方财产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人员及自置财产的保险和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
- 9、2 乙方在承租房屋的时，必须投保企业房屋综合险/一切险等险种，保单副本乙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十日内送甲方备案。该副本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可以选择投保公众责任险、财产险等其他险种。如因乙方未投保，发生任何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给乙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损失也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五、装修条款

-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对租赁物进行了添附或扩建的，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导致租赁关系终止、解除或被宣告无效的，该添附或扩建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 2 若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必须修复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如果乙方不予以修缮，甲方按修缮所需费用在乙方保证金里面扣除，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甲方享有追偿权。
- 3 若乙方在该厂房装修或生产过程中发生所有各类责任事故以及一切人员伤害、伤亡、治安案件、物损事件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生产对周边环境污染，一切治理费用又乙方承担。

八、其它事宜：

-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本合同需要第三方作为乙方未来履行合同的保证人，保证人是指自然人（保证人签字时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保证人的签字是对乙方的承租行为、违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补充协议，并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3、双方对协议如有争议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补充：（其它的补充事项）

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 防火、安全责任管理协议书

甲方：昆山翱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利漫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搞好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的综合治理工作，为推动企业的改革和经济发展，达到确保一方平安这一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苏州市消防条例》、《苏州社会治安责任条例》及在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的综合治理工作中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 1、乙方企业经理或主管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工作要落实到每一责任人，对企业的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负责全面责任。
- 2、乙方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责任制，严格各项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不执行规章制度，不订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管理，违章指挥，而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乙方要经常认真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和数量配置的完整性，消防安全通道始终保持畅通，严禁安全通道堆放杂物，严禁在厂房仓库内吸烟、自设员工宿舍、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品。由于乙方不严格遵守安全条例，造成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企业中的电器、电线、配电等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性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发生漏电、短路、超负荷而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使用和聘用外地劳动力，必须根据《苏州市单位使用和聘用外地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被劳动部门查获进行处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在防火、安全生产、治安防范检查中，甲方有权经常对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整改要求措施，如乙方整改不力，并多次发生各类事故的，甲方有权建议停业或者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期限与合同同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2.1



申请号：GG20200021

项目号：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31202030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供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机关



日 期

2020年4月20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红线图2、建筑工程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昆山鸿峰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7#厂房（地上3F）
建设位置	巴城镇中华路北侧
建设规模	6164.38m <sup>2</sup> （计容面积6164.38m <sup>2</sup>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鸿峰制衣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7#厂房、消防水池、接建室外排水工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101403 号

发证机关(章)  
2021年10月14日



# 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技术说明编码: MSDSTA-20200505-CT206B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路吓坑第一工业区 8 号 邮编: 518116

电 话: 0755-84805935 传真 0755-84804963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 清洗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CT-206B 碱性清洗剂

物质类别: 混合物

## 二、主要组成成份

主要组成成份名称:

碳酸钠	10%
葡萄糖酸钠	10%
硅酸钠	4%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保密成分	5%
去离子水	余量

有害成份: 无

成份浓度:

##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碱性、弱腐蚀性

传入途径: 皮肤接触、口服

健康危害: 无明显症状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害: 无



##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布抹去后用水洗净即可

眼睛接触: 大量细水流冲洗后马上就医

吸 入: 轻微者马上离现场, 重者马上就医

食 入: 误服者马上就医

##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灭火注意事项: /

## 六、泄露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 无需特殊处理

消防方法: 用大量水冲洗至无泡沫为止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无

储存注意事项: 通风阴凉处储存

<b>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最高容许浓度：无
监测方法：参考化工部国家标准化学试剂测定部分
工程控制：本品工作于碱性介质中，有时需要在加温及超声波下工作，应安装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者接触清洗剂的危险。
呼吸系统防护：普通口罩
眼睛防护：护目镜
身体防护：一般防水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b>九、理化特性</b>
外观与形状：微浅黄色粘稠液体，静置分层
PH 值：11.5~13.5
熔点：/ 相对密度(水=1): 1.050~1.060
沸点：100°C 相对汽密度(空气=1): /
饱和汽压：/ 燃烧热(kJ/mol): 无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
辛醇/水份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无 爆炸上限%(vv): 无
引燃温度：无 爆炸下限%(vv): 无
溶解性：易溶于水及碱性溶液中
主要用途：适用于钢铁及有色金属的油污清洗
其他理化性质：渗透能力强，除油速度快，对油污容纳量高，使用寿命长；使用浓度为2~5% 使用温度为50~70°C，使用时间为1~15分钟（浸泡）。
<b>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b>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禁配物：禁止与酸性溶液配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得将本品与酸混放
聚合危害：无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b>十一、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其它：无
<b>十二、生态学资料</b>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易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易非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它有害作用：无
<b>十三、废弃处理</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回收利用
废弃物注意事项：经酸液中和并调整PH值为7，再作废弃物处理。建议通过废水系统处理后排放。

<b>十四、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UT 编号：/
包装标志：安全品	
包装类别：塑料容器盛装	
包装方法：加盖、密封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b>十五、法规信息</b>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件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等法规，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b>十六、其他信息：</b>	
参考文献	《新编化学品安全手册》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修改说明：	
数据审核单位：	填表部门：深圳市天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20-07384-1-R1

日期: 20201130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 深圳市天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 8 号 D 栋一层 013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碱性清洗剂  
样品描述..... :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配比..... : /  
样品型号..... : CT-206B  
样品批号..... : /  
样品材质..... : /  
客户/买家..... : /  
供应商..... : /  
制造商..... : /  
接样日期..... : 20201120  
测试周期..... : 20201120~20201126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对样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进行测试。

**测试方法:** 见下页。

**备注:** 该报告代替报告 SAC2020-07384-1。

**测试结果:** 见下页。

编 制: 陈彩燕

审 核: 李海波

(1)  
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签发: 陈彩燕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Tel: 0755-8522481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厂房一B201, 厂房二 201 Fax: 0755-28365216  
www.se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20-07384-1-R1

日期: 20201130

第 2 页 共 3 页

### 测试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38508-6.3 条款-2020	烘箱、电子天平、密度比重瓶、卡尔费休水分仪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T 23990-2009-A 法	GC-MS
甲醛	GB/T 23993-2009	UV-VIS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和	GB 38508-2020	GC-MS

###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检出限	测试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1	N.D.	≤5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和 (%)	0.01	N.D.	≤0.5	符合
甲醛 (g/kg)	0.05	N.D.	≤0.5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0005	N.D.	≤0.5	符合

备注: N.D.=Not Detected 未检出 (低于方法检出限)

\*: 限值来自标准 GB 38508-2020 中对水基清洗剂的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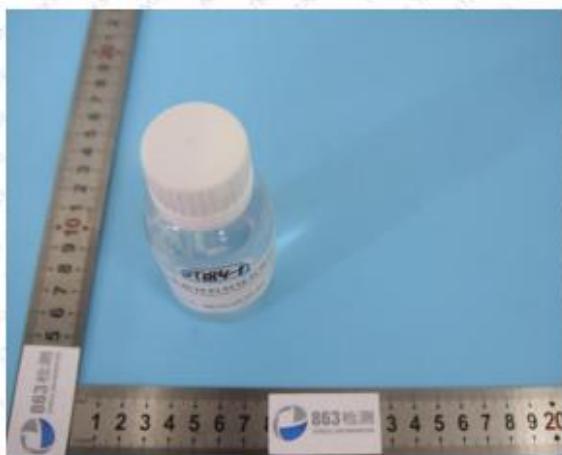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20-07384-1-R1

日期: 20201130

第 3 页 共 3 页

###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报告若未加盖CMA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

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报告真伪查询网址: [www.szsac.com](http://www.szsac.com) 防伪码: dk7fyf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19-05933

日期: 2019/02/23

第 1 页 共 2 页

客户名称 : 深圳市天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路吓坑第一工业区 8 号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金属清洗剂  
样品描述 :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型号 : CT-206  
样品批号 : /  
样品材质 : /  
客户/买家 : /  
供应商 : /  
制造商 : /  
接样日期 : 2019/01/18  
测试周期 : 2019/01/18~2019/01/23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对样品进行总磷和氨氮含量测试。

### 测试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总磷	GB/T 11893-1989	UV-vis
氨氮	HJ 535-2009	UV-vis

备注: /

测试结果: 见下页。

编 制: 丘梓娴

审 核: 李海波

签 发: 刘伟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厂房一B201, 厂房二 201 www.sz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C2019-05933

日期: 20191023

第 2 页 共 2 页

###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方法检出限 (mg/L)	测试结果 (mg/L)
总磷	0.01	N.D.
氨氮	0.025	N.D.

备注: N.D.=Not Detected 未检出 (低于方法检出限)

###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报告若未加盖 CMA 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  
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报告真伪查询网址: [www.sesac.com](http://www.sesac.com) 防伪码: 93vsn9

